修平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實務研習獎勵辦法

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增進實務經驗,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,特訂定「本校教師赴公民營企業實務研習獎勵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項獎勵之對象,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,意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 研習課程及曾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、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訓等計畫之合作夥伴。
- 第四條 研習期間以暑假為原則。研習時間之計算,以按照正常工作日時程,全天性之工作 為限。其工作內容須與教師之授課內容或專業背景相關。 前項教師赴相關企業研習期間,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:

- 一、地點超過60公里以上者,給予公差假(此補助列入每人每年4次公差假額度內)。
- 二、每位教師當年度僅補助 4 次,累計補助金額以 5,000 元為限,但符合系(科)所之發展方向且具有 16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者,經審查核准,累計補助金額得增加至 1 萬元,惟各系(科)所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列入教師評鑑考核用,研習每4小時加0.5分,最高加5分(以在PIS登錄者為限)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,須於研習前上簽核准,並須於研習後 14 天內提出差旅費及相關費用之申請,檢附研習相關證明、研習報告表,並登錄 PIS 參加學術活動填報系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